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103年9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電腦中心（以下稱為本中心）為加強電腦教室內電腦及相關設備之管理與維護，以達到充份利用與延長機器之使用年限及正常運作，維護師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一、現有空間及設備，以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，固定課程依課表所列之時間上機，其他因教學需要借用電腦教室，借用人應先查明該堂課是否有班級上課使用，並於一天前填寫「電腦教室上機申請表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
二、電腦教室設備之管理規則

- (一)上課前每位同學應先行檢查自己使用之電腦設備是否損壞，如發現故障請立即反應，並請上課老師詳細填寫「使用維護記錄簿」，以利本中心做後續維（修）護。
- (二)電腦教室內之所有硬體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破壞、移動、修改、拆裝或竊取。
- (三)嚴禁學生自行安裝各類軟體、操作遊戲程式及更改電腦內部相關之硬、軟體設定，或從事與上課內容無關之行為。
- (四)尊重智慧財產權、遵守電腦網路禮節，嚴禁學生擅自載入或非法拷貝未經中心授意之非法軟體，如有違反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使用完畢，請按照正常關機順序關閉機器電源，並將座位四周清理乾淨，椅子靠攏，鍵盤、滑鼠擺放整齊。
- (六)下課後，各班應派員檢視設備之數量，有短缺應立即通知本中心，並關閉門窗、電燈、電扇及冷氣。

三、其它

- (一)進出電腦教室應脫鞋，將鞋子放置鞋櫃中擺放整齊，並隨手關門。
- (二)嚴禁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進入教室。
- (三)電腦教室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嘻戲、喧嘩及睡覺。

四、本使用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